

# 三朝要典

六之十



				九					漢書門
				一〇〇					
				大					
				四					
				三					
				一					
				冊架函號類					

				九					漢書
				二〇六					
				五					
				一					
				冊架函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06
冊數		5 ( 2 )
函號	294	20









三朝要典卷之六

淺草文庫

挺擊

四月己卯。禮臣孫慎行以紅丸一事。眾舊  
輔臣方從指。



命諸臣集議。時議者多追言挺擊一案。如刑部

尚書王紀。侍郎楊東明。副都御史馮從吾。

太常寺卿陳于庭。太僕寺卿蕭近高。張五



三朝正史 卷之六  
典少卿申用懋。於倫李之藻。歸子顧。劉策。  
孫居相。周起元。田生金。柯景。滿朝薦。熊明  
遇。黃龍光。光祿寺少卿高攀龍。鄭三俊。順  
天府府尹沈光祚。給事中韓繼思。魏大中。  
陳爾翼。郭興治。方有度。薛文周。章允儒。張  
鵬雲。薛大中。朱童蒙。李遇知。賴良佐。沈應  
時。朱大與。林宗載。魏照乘。霍守典。周希令。  
沈惟炳。御史劉芳。劉徽。李玄。吳其貴。周宗

文。馬逢臯。馬鳴世。吳姓。喻思恂。樊尚燦。陸  
獻明。鄒復宣。李日宣。吳之仁。沈猶龍。錢士  
貴。其立論有重輕。大概則皆以風癩為非  
是。紀東明議曰。大德一聞於世。則其  
神宗雖無光武立貴之心。

鄭貴妃却有驪姬蠲譖之意。忠臣義士相繼  
慷慨伏蒲。而鼎軸邪人繳還  
冊立。



三王並封借

國本攸關。以興大獄。皆媚

貴妃以固寵。揣摩於集枯集菀之間。而絕無

翼戴

國本之片念者也。大冢一開。邪謀繼起。張差

闖

宮。白虹貫日。危乎危乎。五步之內。荆聶睥睨。

而

東朝幾於喋血矣。從吾議曰。張差一事。當日

司寇執法甚堅。

皇祖處分甚當。無容再議。第王之寀。發張差之

姦有功

國本不小。而徐紹吉。韓浚。竟以拾遺處之。此

其心何心乎。說者謂拾遺之寀之人。即附

和張差之人。雖不敢信。但二人不幸有其

迹矣。有其迹。而曰無其心。其孰諒之。况陸



大受。馬德澧。李倬。傅梅等。又相繼凌之乎。  
長君逢君。又其後者耳。不凌二臣。不足以  
結張差之局也。善哉。左都御史鄒元標之  
言曰。誰秉斧鉞。誰執剡章。以命彭越之  
國成。而使

先帝震驚。張差闖宮。再驚帝王之宮。於此  
宮。豺狼當道。嗚呼。從括又何說之辭哉。于廷  
象議曰。昔也風癩二字。脫張差以庇其主使。

今豈宜以誤之一字。脫可灼以庇其引進。  
近高等議曰。張差橫挺入

宮。誠古今莫大之變。賴

天地

宗祊之靈。

元良無驚。賴

皇祖風霆之斷。主梟兇惡。

宮闈之和氣如初。衆口之沸騰頓息。偉哉

三月要典



聖謨。迥隻千古。第風癩二字。終非信獄。輔臣秉  
國之成。何不存一陵公案。俾後之考信者。得  
誅姦雄於既往也。攀龍議曰。張差之梃。美  
姝之獻。大黃之藥。相逼而來。同一線索。乃  
從指處之恬然。且力為調護。力為隱諱。力  
為考察討賊之人。惟知為賊而已。寧知有  
君父乎。三俊議曰。張差肆逆。即如  
聖祖處分。未為不善。而王之寀。議論自正。何為

假

中旨處之。至於削奪。從指不可諉為不知也。光  
祚議曰。

青宮之梃。張差以風癩庇罪。紅丸之藥。李可  
灼以賚予酬功。舊輔即百喙。何以自解也。  
繼思等議曰。身自龍齋。炳處。思以其屬毛  
離裏之親。闇奸

大統。肺腑。綸麻。辛亥。其著者也。賴



神祖劉明老成定策

福藩之國

大本爰定而陰凝冰堅謀乃益棘

慈慶之挺幾危五步之內反中發姦者以考

功之法當其時豺狼露齧道路以目雖其

間相劇相必厥變千端而風癩張差如出

一口亂臣賊子接踵矣文周議曰

皇祖未嘗不念

元帝乃逢迎者或密揭繳還

問立之詔或進

三王並封之議或捏造妖書謀危

國本嗣是而謀之者愈毒嘗之者愈巧或以

挺攻或以色攻或以泄藥紅丸攻而三十

年多危多懼之

青宮三十日同符堯舜之

聖主遂溢然



上賓也。問數年間誰秉

國成。則輔臣方從哲也。誰司巡視。則臺臣劉

廷元也。問何以處分。則張差庇以風癩二

字。而崔文昇安然無恙。李可灼回籍調理

也。允儒議曰。

青宮之挺。

宸極之藥。何湊合也。發姦者考察。進藥者賜歸

何逆施也。舊輔不知之乎。無以自解也。其

知之乎。所不忍言也。鵬雲議曰。張差之兇

逆顯著。而僅票法司提問。則庇姦之罪。當

與劉廷元等同科也。大中等議曰。

青宮起博浪之椎。聞者寒心。乃槩置不問。此

事傳之

言國史。謂從哲何如人乎。童蒙等議曰。挺而走

險。五步之內。幾不可測。乃巧作風癩。且考

察發姦之臣也。守典議曰。張差之姦。方發



而發姦者。旋加以褫斥之罪。遼陽之地屢失。而失地者。不擬一逮繫之。旨。雖曰別有姦惡把持。權璫與援。而從指柰何。及此。希令議曰。張差一事。何嘗窮究到底。然惟張差一決。則群疑自息。萬世自明。省大獄。定人心。此惟大中皇祖權變之妙也。惟炳議曰。梃擊不遂。再變而有崔文昇之藥。李可灼之丸。即云無弊。亦

多可疑。芳議曰。張差操梃禁門。幾釀不測。及提牢發姦。為人臣子。宜何如感憤。倘此時直窮到底。庶幾懲前毖後。孰是倡為風癩之說。以左袒逆謀者。冰劉廷元。姚宗文。孰是目為奇貨元功。中以考功之法。以抹殺忠義者。冰劉光復。韓浚。徐紹吉等乎。羣謀密布。天日幾晦矣。徽玄議曰。張差持梃入



宮五步之內。幾以頸血濺

先帝。此乾坤何等時也。從。括。不能沐浴請討。乃

從一二姦臣。竟以風癩。株殺萬世。而下苟

有知者。無不齒碎。故不根究張差之主使

是庇姦也。其貴議曰。張差持梃闖

宮。當日繫差於獄。論死。龐保劉成亦在內。重

禁。處獨未根究主使之入。

皇考在天之靈。豈能忘情於鄭戚得無厚尤當

日在事諸臣乎。宗文議曰。

先帝不中於闖入之梃。而中於療疾之藥。其過

接也微。而昭應也確矣。逢臯等議曰。三番

行逆之姦黨。敢於濟惡。皆屬可誅。可滅。而

必不可處以偏輕者。姓等議曰。既不能預

消闖

宮之危樞。又不能慎用

彌留之狂藥。從。括。清夜捫心。亦當愧死。獻明議



曰。

先帝龍潛。焉有張差之駭。從哲曾無一言侃侃。以寢僥倖之圖。此而可模稜。孰冰可模稜者。復宣等議曰。

青宮之危。挺伏。

列祖神靈。

皇祖睿聖。陰隲保全其間。而不至乎敗露。固宗社之福也。今第可付之不言。無須辯白到底。

恐哓哓不已。將防川而益潰矣。猶龍士貴。

議曰。張差一案。論正法。只宜執奏不阿。直

窮到底。論

國體。亦宜諫官封駁。政府調停。然使當時人

盡封駁。人盡執奏。勢將一發莫收。

皇祖仁明。妙用反為旁詞。暗傷威且。不測雷震

一震。即他日鐵口剛腸。先成齋粉。而於

皇考家事。竟何纖毫。俾耶迄今安常履順。無復



狗忌而一錢清議猶能追惜執法諸臣孤  
行其是者未必泯調停之力也

史臣曰慎行紅丸之疏直加人以此  
逆之蹤識者已深其傾險矣而一時  
會議諸臣一倡衆和濶牽連挺擊案  
成此案間有因邪說流傳惑於風聞  
之失者有原無的見難為違衆之論  
者亦有游移兩端而澄不了之疑者

雖意有不同總之因紅丸而造言挺  
擊其支蔓異說一也乃從吾則又論  
挺擊而深究管察諸臣專為之案地  
其長君逢君尤臣子所不敢道悖謬  
甚矣至若魏大中等倒身邪黨借此  
為陷人之竅進用之媒而於

君父大倫弁髦不顧天理人心不幾漸滅盡哉  
五月壬子御史馬逢臯疏曰



先帝在青宮時。瀕于危殆。賴

神祖主持。可幸無事。無何。而張差持梃入矣。六

尺之孤。五步之內。真荆聶得志之時。廷元

巡視

皇城既不慎。焚于初。又不窮治于後明。主

使有人。而若不聞也。次日始得把總一申

文。又次日始向公署一審。此何等時。何等

事。而延緩若是。廷元審語曰。話不情實。詞

無倫次。按其迹。若涉風癩。稽其貌。的是黠

猾。此何等時。何等事。而閣汝若是。臣有以

窺其微矣。嘗見舞文吏。巧脫大獄。只在一

字。則殺人者。終無死法。廷元貌之一字。將

無同耶。以貌取人。猶為失之。以貌殺人。法

寧有此。其言貌是黠猾。明明開一生路。為

首者。將及于寬政。為從者。誰中以深文。此

事遂成不結之局。幸王之宋冒死陳言。明



其不癩不風。有心有膽。一言感悟而萬世宗社生靈長久之計定矣。章下所司

宋史臣曰諸臣之罪廷元也。以風癩二

無同字。而逢舉則又括出貌字。加廷元以

字。此巧脫之罪。夫言貌的是黠猾。正謂當

詳鞠而重擬耳。有心出脫者。固如是

辭也乎。持論若此。不惟深文。其謬豈已甚

矣。其真真也。風癩許大。其

壬戌給事中張鵬雲疏曰張差持挺闖

官正

東朝危急

聖祖震怒時舉朝皆有

宗社之憂。即鄭國泰亦有家門之慮。此何時何

事。廷元職司巡視。親鞠其事。以臣子而首

定亂賊之獄。當何如。忠憤激發。乃平平點

綴。挿入風癩。輕輕轉語。贅以黠猾。眼目顯



然伏案頗巧。然則廷元為鄭國泰護法。為  
龐保。劉成。卸身也。其設心良苦。而其造謀  
殆不可掩矣。及提字詰究。而風癩之計破。  
宗文華鞠問。而欽犯之案結。廷元網羅密布。牙  
爪滋張。凡為  
國本倡正論者。或斥或徙。或察或調。以為張  
差報讎。以為風癩結局。不惟一時之人才  
消磨殆盡。而數載之公論顛倒無餘。總皆

廷元之為也。聞當日

慈寧宮

召對之時。

皇祖面諭羣臣。御史劉廷元奏原。是風癩外邊  
如何有許多說話。即此觀之。風癩二字。喫  
緊乎。不喫緊乎。廷元之入風癩二字。為保  
姦乎。抑為發姦乎。若非

九廟有靈。



皇祖獨斷。風癩二字。到底糊塗。持挺奸謀。一筆抹盡。即

先帝二月之太平天子。事尚有不可保者。不知

廷元此時。將與胡士相等。同功乎。抑將與

王之宗等。同罪乎。章下所司。史與賊。其

史注曰。鵬雲之疏。乃改廷元。蓋亦為

之宗地也。之宗。駟僧無賴。其熱中富

貴。變亂是非。原無足怪。鵬雲乃從而

黨比之。何歎。以數年來。久結之局。而

復開無端之疑。借影附聲。當亦無以

自解也。

癸亥。御史江日彩。疏曰。張差肆不軌之謀。

逞闖

宮之一擊。罪誠逆天。當時處法。只合如此。何

者。

先帝固無恙。尚可以保全骨肉。委曲也。若必直



窮到底。則必族外戚。去愛妃。危親藩。此等  
光景。能得之。

神祖否。

神祖不傷心否。

先帝能安否。從古有可明行之法。有必不可明  
行之法。直以待之。史冊者。此類是也。然處  
法雖只合如此。若無何士晉陸大受等。直  
攻譎秘。危言正論。侃侃不諱。何以折姦逞

之萌。而寒賊淫之膽。故以風癩。凌者。所以  
全家庭骨肉之恩。而定中外一時之危。有  
何士晉。陸大受等。諸臣偉議。所以折姦謀  
於既露。而維萬古綱常之大。有此凌法。不  
可無此議論。有此議論。無妨有此凌法。而  
存之。乃全偏執之。亦非也。

史臣曰。據疏言。張差當時處法。止合  
如此。自是正論。至謂何士晉。陸大受



等。能危言討賊。維萬古之綱常。何其  
自相戾也。夫綱常莫大於

父子

君臣。士晉大受。以傾險小人。上誣

聖德。下傷善類。必若其說。將使

皇祖不得成其為慈。

先帝不得成其為孝。秉正諸臣。不得成其為忠。

斯其為綱常之蠹賊不少矣。既不訟

言誅之。復而存其說。抑獨何歟。

劉廷元揭曰。張差一事。使其非風癩。而謀

未遂也。則田叔之燒獄詞。未聞以為罪。使

其是風癩。而煽之禍也。則江充之治巫蠱。

未聞以為功。人臣謀國之忠不忠。政辨于

此。職以一觸。

宮禁。使闕。

國本。叅送之後。不敢以越俎卸擔。不敢以忌



三朝要典 卷之九 十一  
罷縮手。至再至三。必強姦徒而後已。翼戴之名。翼戴之實。都不着想。止知餽

國法以安

國本耳。與王之寀。起念異而立論同。頃之寀。昧心改口。而馬逢臬。張鵬雲。相繼嗷嗷。且惴惴翻案。是恐矣。翻案一說。僉壬禍天下。國家之狂藥也。即密藏于心。猶犯不忠之戒。可明目張膽。以溷瀆。

君父哉。當年

皇祖御

慈寧宮。諭群臣曰。

東宮極孝。我愛惜他。從六尺孤。養至今。成丈夫矣。時

光宗諭群臣曰。我父子何等親愛。外庭有訖多。謬論。爾輩為無君之臣。令我為不孝之子。深為可恨。今冢臣洎諸臣所稔聞。何嘗有片語。



隻字及職。夫職庇姦。而

先帝竟不覺也。于天聰天明何如。職庇姦。而

神宗姑容之也。于保護

東宮何如。為此言者。果忠于

二帝乎。不忠于

二帝乎。初四薄暮。有闖

宮事。初五日辰。接內巡報揭。已而研審。午而

草疏申而叩

關。是為延緩否。呂刑云。簡孚有衆。惟貌有稽。

貌亦聽獄。所不廢也。况疏云。的是點猶。是

為開生路否。老公姓氏可詰。大宅住址可

尋。鼠器路馬。終有待而發。是為鄭國泰護

法。龐保。劉成。卸身否。疏上而

肯未下懇請

皇祖。立彰神斷。以折姦謀。是先為逢否。罪無過

于大辟。請重寃姦徒。請







三朝身身  
卷之六  
二十

宮禁之邪萌。可以明臣子之忠愛。功在

國本。義在人心。廷元不聞一語。以贊其長。反

若挾私。以持其短。哢哢于忠義亂賊之混。

將指衛

前星者。為亂賊乎。阿

後宮者。為忠義乎。抗正直者。為亂賊乎。工邪

媚者。為忠義乎。臺臣馬逢皋。科臣張鵬雲。

會憤不平。連章續奏。皆為

案社靈長慮。至深遠矣。疏入。乃降廷元三級調

外

史臣曰。張差之事。追論紛紛者。猶曰

惑于衆喙耳。當時主是獄者誰乎。則

問達也。使之案果是。廷元果非。則當

成招回奏時。何不力排風癩之說。上

告

皇祖以討亂賊。迨至今日。乃慮元兇之漏網也。



今為當。則昔為縱。誰實司之。昧心改口。真有不解者矣。

劉廷元與張問達書曰。張差一案。時執事以少司寇縮篆奉

旨承

諭者。執事也。再三庭鞫者。執事也。首叙不肖巡城。疏語于招中者。執事也。至今日而王主政。昧心改口。海內方謂昔之司寇。即今之

太宰。見之確而持之定。何庸置喙。乃覆疏語語非當日真景。字字非執事本心。不肖安得無說而處于此。以小疏請詳鞫。重擬請強究邪。以折姦謀。而猶曰不関休戚也。必借

朝廷骨肉。巧營富貴。乃関心與。以小疏之老公姓氏可問。大宅住址可尋。鼠器路馬。終有待而發。而猶曰不窮主使也。必妄攀納賄。



三朝正典 卷之六  
橫就已私。乃為直窮與。以即日到。即日審。即日奏。而猶曰徐徐也。必先捏情形。豫設隱其羅網。隨便傳會。乃為不後時與。且王主政原疏固在也。稱小疏深憂遠慮。為

國家根本計。未嘗異同也。而云禍胎。其謂之何。

召諭錄固在也。似此風癩之人。乃欲離我父子。聖諭薄海所聞。而云俾元兇漏網。其謂之何。尤

可賊者

兩朝慈孝千古為憲。誠如覆瓿。是優容一姦邪之巡視也。慈已盡失。孝且未光。于是

君之大義何居。司寇紀法之宗。誠如覆瓿。是隱忍一妬心之御史。今始伏其辜也。今既為當。昔自為解。平之職掌何居。呵呵使

當日

福藩未之國。鄭氏猶竊柄。則阿



後宮者是誰。樹

前星者是誰。苟患失之。安所不至。有識者已

窺其隱矣。且

慈孝相傳。未聞喋血奇禍。

神聖遞承。非比鼎革大變。執塗之人。誰不昭昭。

緣何裝出幾許風波。弄盡幾許戈矛。

主德國體。至今日大傷也。

三朝要典卷之六

三朝要典卷之七

梃擊

六月己丑。給事中魏大中上言。

先帝之棄羣臣。在庚申九月之朔日。而率土驚

心。已在己卯五月之四日。自茲日之梃不

中。而圖所以中

先帝者百端。其迹甚著。何以迄今未奏也。張差。

崔文昇諸人。所謂



先帝之賊也。張差所繇。誰不知為鄭國。秦者。究  
主使。者法之正。兼調停者。事之宜。舊輔方  
從。哲身為執政。如在事外。聽

先帝之自危。自疑。聽

神祖之自調。自護。聽亂賊之跋扈。公行。而羣小  
承風。道路以目。王之宋。何士。晉陸大受。李  
俸。諸臣。禡之外。調之。困頓之。而死之。溥天  
之下。必不容有一人焉。稍開亂賊之口。秦

秋之法。誅意。謂惡莫慘于意也。是故李可  
灼之藥。不合之崔文昇。不備。崔文昇之逆。  
不遯之張差。不明。鄭國秦。鄭養性。方從哲  
之罪。不叅之三案。不定。不悉置諸人。以應  
受之法。

先帝之寃不伸。寃一日而未伸。計

皇考之靈。必有含憤抱痛而未安者。此亦關  
皇上孝治。



親不可忘。罪不可赦。當今濟濟在廷。苟非亂賊  
之黨。誰不願得罪人。以復

先帝之讎者。諸人之罪。自有等差。法嚴造意。國  
恭為尤。崔文昇之情罪。宜不下于張差。而  
李可灼次之。如是而

朝廷所以處從哲。與從哲所以自處者。可以權  
衡其間矣。章下所司

史臣曰。大中此疏。何牽合甚也。待挺

進藥。了不相涉。乃羅織國恭等之罪。  
而揚詡之宋等之功。無非煽邪說。為  
援引邪黨計耳。至云

先帝之寃。舍憤抱痛。使

聖明蒙不違之名。噫亦忍矣哉

庚寅。給事中薛文周奏曰。張差闖

宮。謀危

先帝。臺臣劉廷元。以風癩二字。圓轉其語。欲脫



張差於死。此

先帝之罪人也。前任科臣徐紹吉。亦恨其以風  
癩枉法者。而恨其以非風癩執法者。噫人

臣若此。

天地

祖宗不殛之乎

史臣曰。疏謂風癩二字。欲脫張差于  
死。然當日未嘗謂風癩不當鞫問也。

且文周所稱執法者非王之寀乎。不  
知法者。輔倫而立。藉口發姦。而敢于  
悖倫于執法何居。之寀貪穢著赫。即  
非張差一獄。已難逃于察典。乃以復  
之為不當。何也。迄今公論大明。諸姦  
被罪。豈非

天地。

祖宗。陰譴之歟

三月庚申

卷之七

四



八月乙亥尚寶司少卿王之寀復奏曰張  
差闖

宮之變自古未有臣初述劉廷元亦詩教年  
志夔三既意廷元亦臣子自宜深憂遠慮  
為

國家根本計孰虞其言是其人非以憂危之  
詞蓋其謀危之姦據廷元參張差疏按其  
迹若涉風魔稽其貌的似黠猾明知非風

魔而曰迹涉明知為黠猾而曰貌似招情  
含糊豈成斷案又云風癩兩字

神廟。

光廟。

聖諭囿然五月二十六日內閣接出

聖諭既有主使之入即着三法司會同擬罪具  
奏是主使之入

皇祖所不宥也。不知其為國忝也。二十八日刑

三月



部接出。

聖諭。龐保、劉成俱係主使之人是主使者。

皇祖所欲諱也。始知其為國忝也。六月初三日。

內閣接出。傳示三法司。

聖諭。朕因姦徒張差闖入

青宮震驚。

皇太子。削去風癩二字。此

皇祖日月之明。痛快人心。誰不欽奉。夫

皇祖明知其姦徒。而廷元堅持風癩。盡惑人心。

意欲何為。蓋廷元與冰行郎中胡士相。為

兒女親家。與引領內官龐保、劉成為軟盟。

兄弟。交通內外。造此姦謀。謀之累年。發之

一旦。據張差招龐公在劉公宅內商量。說

打殺了。我們救得你。又云。我們有力量回

得話。自風癩話回。巡視力量。真足以翻天

覆地。而各衙門半為神姦所惑矣。科臣惠



世揚恭廷元疏。養人所不敢養之亂。容人所不敢容之姦。夫廷元以風癩二字。欲抹殺亂臣賊子。迨光復以奇貨元功四字。欲抹殺忠臣義士。此長安之公論。非一人之私言也。疏入。

上曰。劉廷元已經處分。其餘事情。前有旨不必追論。何得又来陳奏。

史臣曰。之宋之收。收不休也。非辯風

癩也。亦非改廷元也。其意謂不極排風癩之說。則無以誦其駁風癩之奇功。不橫加廷元以同謀之姦。則無以微發姦之厚賞。之宋之心。路人知之矣。伏讀

明旨。謂已經處分。不必再陳。亦足以破其肺腸。乃猶肆口無忌。何其敢于狂背無禮

哉



三朝要典  
十一月辛亥。御史蔣允儀疏曰。丁巳察典。秉成者。鄭繼之。李銜也。科道考功。則韓浚。徐紹吉。趙士諤也。當時計典之察處。台省之例轉。大僚之糾拾。喜怒橫行。黑白倒置。而凡催請之國。抗論代藩。保護

先帝有功。

國本者。靡不痛加摧折。必欲敗其名。鉅其身。盡其倫類。而後快。今諸臣已漸次登庸。而

拾遺削奪之部臣也。

特許給還。

誥命。今日之昭雪如此。則知昔日之罪案。皆以羅織而成。又何待臣辭之畢哉。疏入。奉旨。蔣允儀率意條陳。泛漫牽扯。不諳事體。姑從輕罰俸半年。

十二月丙寅。御史劉芳。因山西巡撫徐紹吉有揭語。詆馮從吾。及張問達。乃上言曰。



三朝要典 卷之七  
國家大典。不過六年內察。丁巳之察。荼毒善類。一網無遺。道路以目。徐紹吉者。丁巳管察之吏。垣也。儻有良心。亦當愧死。噉噉出揚。此何為者。紹吉回云。丁巳察典。非為張差一事而設。獨不曰。之宋之察。乃為張差一事而察耶。如果以官評處之宋。而不以張差之故。則提牢發姦。亦見居官恪職。何以當計前。而奇偵元功。互相唱和。斥之錮

之。不遺餘力耶。線索通於邃密。削奪出於中旨。通國有口。鬼神難欺。紹吉何瞞昧若此。章下所司

史臣曰。之宋生平。人所共知。其被察彈文。原以貪縱。至削奪則出

皇祖之意。與樞孽冥涉。且皇祖雖在靜攝。而威福一出。神斷誰得干之。為是言者舛矣。



癸亥正月庚申御史陳必謙奏曰鄭養性父子之所以叢疑積恨于天下為

先帝

聖母與通奴結妖三案而已養性哢哢不眼謂先帝

聖母升遐之故養性不與聞乎後古大逆之罪戮及妻孥養性誰人之子而尚憐憫耶

先帝三十年憂愁困鬱之

青宮何負于鄭氏而必欲除之即使此事見之

皇祖生前料必不忍以親子之愛付送賊之手律之大義終難保全而况

皇上身為

先帝之子者哉不特此也百年養性父子倚恃宮掖憑藉寵靈慶賞刑威俱出于手一時如劉廷元等奔走如鶩號召黨類朋比如山



三朝要典 卷之七  
推戴

福藩者。名之曰正人。羽翼

先帝者。斥之為邪黨。迄今先謀大露。而臣下香

火情深。身家計重。臣見

皇上之孤立于上。誰肯出死力為公家申討賊

之義者。

皇上宜自為

宗廟。

社稷計。剪除逆賊。以告于

先帝之靈可也。

史臣曰。必謙欲歸罪。鄭泰性父子。遂

假

先帝

聖母為名。其言閃爍。而無指實。何其敢于厚誣

也。至謂一時諸臣。俱推戴

福藩。夫



震罷久歸。桐圭已剪。諸臣即欲推戴。何為乎。  
適見其言之謬戾矣。

二月癸酉。給事中王志道疏言。當萬曆中  
年。

冊立遲遲。因而起母愛子抱之疑者。人情也。  
冊立矣。分封矣。之國矣。曉然更無可疑者。又人  
情也。張差事起非常。因而猜所自起者。人  
情也。及

慈寧

召對

睿旨親宣。天下復曉然無疑。又人情也。一堂之  
上。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從來離間之端。難  
言之情。一時盡釋。至於今。乃有謂明知張  
差之事。而曲法者。臣之所大痛也。然則張  
差之事。可勿窮究乎。臣按萬曆初年。有王  
大臣之事。與此相類。當時有借以傾舊相



高拱者。以江陵相之剛毅文深。竟不至旁  
及全。

國體也。若漢高栢人之事。比此為真矣。漢亦  
竟赦張敖。明其無他也。臣謂就封之後。

神祖之心。既可白于萬世。

宮藩之心。亦可白于

神祖。明其無他。以全

國體。亦猶漢高意也。然則王之宋等。可勿錄

乎。曰。何可勿錄也。

宗社雖已安。誰謂言安之者。非至計。姦究雖已

銷。誰謂言銷之者。非讜論。當時臺臣韓浚

等。不知

國體。私意決事。今日之虞。亦臣所同快者也。

國家何惜京鄉一席地。不急以相酬。致冷旁

為扼腕者。議及

君父哉



史臣曰既言

召對之後。天下曉然無疑。誠為確論。可以折向  
來借題生骨者之心矣。乃欲錄之案  
之功。何也。

三月乙卯御史霍鏜奏曰我

皇祖。

皇考父子骨肉之際。處變而不失其常。仁至義  
盡。超出于千古。天下後世方奉揚

懿美不暇。有何可諱。而必使

兩朝實錄。強為亂賊遷就。大失其真也。如謂

冊立分封之後。遂可無疑。則張差之事宜不見

于

儲位已定之日。

召對宣諭之後。遂可無疑。則崔文昇等之事宜

不見于

大寶既登之時。乃不幸而實有此事也。即善為



諱者。必不能謂制樞原未入於

青宮。泄補之藥。原未信女謁而亟進

御也。中外自有耳目。臣民自有心知。事苟皆真。

久而益著。豈在疑似之際。懸虛而斷乎。章

下所司

史臣曰。臣觀

兩朝事。迄原無可疑。何必強造疑端。夫無疑而

造疑。其原皆起于貪功者。倡立邪說。

而天下士大夫耳目。皆為其所煽動。

至于以莫須有之事。開黨

宮闈。大非臣子所敢出也。

七月癸巳。御史李玄上言。人知劉建元之

庇護風癩。而不知因巡視

皇城。為主風癩之說。差往山西。潛住城外四

月。事完而後去者。姚宗文也。今王之案。張

庭等為



三朝要典 卷之八  
國戮姦業蒙擢贈。則宗文。廷元等。當與姦並  
獲。以謝忠亮者也。章下所司

甲午。御史李希孔。上言。張差聞

宮之事。黨之者。猶謂無罪。且輕其事。而引王

大臣。賈高事為辭。此其說不可解也。王大

臣。徒手募至

乾清宮門。馮保怨舊。輔高拱。置刃其袖。而挾

使供之。然而非實事也。張差之梃。誰授之



東宮殿下。意可知也。風癩者固如是乎。幸

皇祖赫然震怒。立斃二閣。以全

言闡之體。御

慈寧宮。

召見百官。御史劉光復之厲聲震聳。潛奪姦謀。

蓋亦有足多者。故究張差之役。畢竟發姦

為是。風癩為非。此可以垂之信史者也。

十二月丁酉。御史魏光緒上言。張差一案。



當時釁起

宮掖。御史劉廷元。一則曰風癩。再則曰黠猾。若惟忍不能為出脫地者。說者謂萬金之賄賂。是有其數。紅廟之瓜分。是有其地。干戶陳紀。中書吳中彥之過付。是有其人。以君父之危難。為若輩博利之地。若廷元者。所謂元惡大憝。窮兇至逆。所當亟加杰族之誅。以洩神人之憤者也。負外勞永嘉。郎中胡

士相。岳駿聲。曾道唯唐嗣羨。劉繼禮等。朋謀脫卸。或改抹招詞。或抵漏情節。司寇之堂。公然為錢虜之地。

禁掖之內。幾乎成喋血剝刃之場。即與劉廷元。同正典刑。亦不為過。乃至今未見處分。之彈文。何也。倘

皇上不忌

先帝。乞將姦黨劉廷元等。立刻削職。仍



三朝要典 卷之七  
勅法司。從重慶分。庶槌擊之局結。而先帝在天之靈其慍乎。

上曰。奏內事情。

皇考實錄開載甚明。劉廷元等已經處分。不必

追論瀆奏

史臣曰。受贓脫獄。此市井無賴。假此以污鐵人。而顛倒是非耳。無論諸臣必不出此。即國泰寧敢輕出此。以自

開蒙哉。且八萬金之多。即暮夜亦有

耳目。紅廟豈人跡不到之所耶。此說

原創自之宋。光緒復衍之。其誣已甚。

乃欲加入赤族之誅。何但莫須有殺

又已也

甲子。正月。戊寅。給事中解學龍。疏請修史。

有曰。

國本一案。有奉不次擢用之



三朝要典 卷之七  
明旨者尚爾。躑躅瘴鄉。持挺一節。有計安社稷之大功者。猶且徘徊卿寺。此皆近事之最著者。已在若明若晦之間。若不及時修舉。未有不湮滅而無考者也。

史臣曰。學龍䟽語。蓋為何士晉。王之案發也。是時士晉已撫西粵之案。已晉問卿。遽非其據。公論方為不平。學龍猶以為未足。何夸毗至是也。

四月辛卯。湖廣按察使岳駿聲奏言。臣接邸報。見御史魏光緒。叅原任御史劉廷元出脫張差。及刑部司官勞永嘉。胡士相。曾道唯。唐嗣美。劉繼禮。與臣朋謀脫卸。共計分贓伏讀。

明旨。

皇考實錄。已載甚明。當時會審張差事情。願末。臣不敢饒舌。惟是臺臣䟽稱。臣與曾道唯。



共受銀五千兩。夫千金重賄也。居官受賄。始行也。紅廟水分。有其地矣。陳紀。吳中彥。過付。有其人矣。乞。

勅下法司提臣解

京及干連人等。

命同臣王之案。同臣一一審質。庶不致以莫須有。殺天下士也。

上命章下所司。不必勘

山東按察使曾道唯揭曰。乙卯張若闕

宮一案。當十三司會審時。王之案以原奏官。與胡士相以承問官。俱執筆手錄口詞。之案聲色俱厲。旁若無人。張差所招。當其意指者。則曲加湊泊。有混語風語者。則不容下筆。一堂之上。幾成闕市。今之載在招案者。皆其獄中教誥。本犯口中喃喃。條彼條此。可解不可解之語。而之案所奏為護身。



之符。富貴之券。故人之鉗網。翻局之借題也。今試問之。宋當時張差所持之槌若何。所闖之地何處。其所受者何恩。所共謀者何黨。木棍非善藏利器。

宮庭非淺室虛堂。拚一死以為人。憑何受用。持必敗以僥倖。保無漏言。既非魚腹藏刀之隱姦。又非揆面埋名之刺俠。既無無人之勇畧。又無接應之羣兇。自古有如是之

為謀者耶。始云刑之不招。與之飯而始半吞半吐。又云同謀老公。許差三十五畝地。後面還有許多好處。而即為之効死。此等情詞。不可欺三尺之童。而可以加人赤族之誅。使之心服耶。且本犯以初四日就擒矣。越十日而之案始上疏。中明言龐保劉成馬三舅李外父之共謀矣。薊州離都。不二日。設使同黨事敗。何以各犯一人不



三朝史 卷之七  
逃而竟於二十二日。俱受縛也。即如今日  
之議者。以討逆論功。莫過守直親擒之內  
侍韓本用等。當日不手縛元兇。後來即有  
千百王之宋其人。王之宋即有千百其疏。  
何濟於事。乃

先皇登極之後。不聞如何優寵。外廷亦絕不叙  
及也。而止以事後上疏者。詭為元功。生者  
不次超陞。死者請謚請廕。不幾為內僕所

竊笑乎。不幾令天下之敢于造言生事者。  
為攫名位之捷徑乎。職竊謂事關倫常。難  
容草率。故傷

聖祖之心。無以昭

先帝之孝。起

宮闈之憂。尤非所以昭

儲位之安。處

朝廷骨肉之間。自有天理人情之至當。固未可



以臣子私意而輕為安排也。若夫前星重耀。即至愚無窺伺之妄想。

桐封已就。即大奸絕擁戴之邪謀。則

神祖御門時執手

宣諭。已不啻揭日月而消陰霾矣。而顧謂職等

朋謀脫卸。其誰信之

庚子。太僕寺卿王之寀。上言。臣見岳駿聲

有疏。曾道唯有揭。請就二臣之所以詰臣

者。一一實之可乎。駿聲之疏曰。銀五千兩。

如何過送。臣曰。中書吳中彥。千戶陳紀。其

過送者也。如何分受。臣曰。四科五道。劉廷

元等。刑部胡士相。曾道唯岳駿聲等。其分

受者也。當過送分受時。係何月日。臣曰。臣

于五月十一日。提牢廳審確。十二日草疏。

十三日具奏。二十日奉

旨。着三法司會問。擬罪具奏。諸奸攢謀日久。即



于是日。總包分受者也。紅廟中何人見證。  
 臣曰。當時行賄者。知三人係送元爪牙。寄  
 頓一處。以待事完。及士相丁憂。急討原銀。  
 士相曰。事完。朱輅曰。未完。喧傳都下。此見  
 證也。紅廟咫尺國泰之家。比時使腹僕鄭  
 鰲。同吳中秀。陳紀。與勞永嘉。陳長班。閉門  
 附耳。所謂為惡于獨。惟恐人知。而人必知  
 之者也。道唯之揭曰。所持之槌。若何。臣曰。

即劉公所撒棗木棍。當日收寄

慈慶宮者也。所闖之地何處。臣曰。即

東朝宮門。打倒李鑑。持槌而前。躍階而上者  
 也。所受者何恩。臣曰。即以銀許他。臨時又  
 加封號之恩也。所共謀者何黨。臣曰。內則  
 劉成。龐保。外則毛親家。馬三道等。言路則  
 四科五道。劉廷元。姚宗文等。本部勞永嘉  
 胡士相。岳駿聲。曾道唯等。此事事可質言。



言可覆者也。殺人以槌與刃無異。木棍詎  
非利器。有國秦主謀。劉公引進。則

宮庭猶虛堂也。張差一槌在手。千人辟易。利

於魚腹之刀。銳於繞柱之匕。貂璫引進。文

武合謀。運賊接應。揭云自古有如是之為

謀者耶。有之自今日始矣。又云薊州離都

二日。各犯不逃而受縛。不知事連

宮中原有與接可倚焉。三道等之不逃。正哉

幸于救得之一語也。不然。謀危何事。蠢爾

么膺。安所恃而不逃哉。奉

肯這事情。

皇考實錄已載。留中各疏。近又錄付史館。始末

自明。何待再勘。王之案。原以功在國本。不次

擢用。心迹昭然。亦不必辨。

史臣曰。小人之售其欺也。多為捕風

捏影之言。使聽者無從置辨。如同謀



分臧。有何指實。而之案直播弄於筆端。莫可窮詰。然而真情終不可掩也。當時

明旨。謂功在

國本。亦信其虛捏之詞。不旋踵而敗露無餘矣。天可欺乎。

六月丙申。給事中楊維新。疏曰。張差一獄。以

先帝性命。易金錢者。如劉廷元。岳駿聲等。尚苟富貴以驕世。偷視息於人間。而僅以筆楮代斧鉞也。

十月庚寅。左都御史高攀龍。疏曰。昔張差梃擊一案。閣臣方從哲。御史劉廷元。毫無忠膽。獨劄正刑曹王之案。李倖。張庭。陸大受等。為

君父告變。執法賈罪。幸之案。縣寺臣而陪卿貳



人心共快。李倖等以掩滯抑鬱。齎志以沒。惜哉。今雖

恩卹贈官。尚當

賜以謚。旌其忠魂。然究竟無濟於實用。即欲

追用其人。而不可得也。

史臣曰。李倖之改原招。不過欲與王  
之案同構大獄。其罪也難逃於斧鑕。  
不如攀龍之請加謚。果何為乎。身

為憲臣。立論如此。其心術可知矣。



三朝要典卷之七

三朝要典卷之七

三朝要典卷之八

樾擊

乙丑二月乙巳御史楊維垣奏言臣見刑部侍郎王之宋始不過一貪污縣令察處主事耳問何以躡躡合官則以張差樾擊一案自以為有功

先帝者也臣以為不但無功而且宥罪夫所稱功者必其搖而定之危而安之者也



先帝儲位久正。夫何搖。即搖亦搖于

三五並封之時。不搖于

福藩之國之後也。

皇祖之于

先帝。止慈止孝。復何危。即危亦危于狂豎奮槌

之際。不危于囚首就縛之日也。在

皇祖既不類漢武事後之悔。而宋更無千秋感

悟之一言。在

先帝又不類史皇孫瀕死之生。而宋更無丙吉

教養之一事。宋亦何功可稱。其最得意處。

尤在辯風癩二字。不知照入

東宮。不風癩宜死。風癩亦宜死。殺風癩之張

差。

先帝安。而既殺非風癩之張差。

先帝亦無不安。如必欲為宋之所欲為。

先帝或反有不得安者。何也。從來君臣父子之



間。只聞有以理喻。未聞可以勢劫者也。投鼠者。無不知忌。則騎虎者。豈復知擇音。彼中夜之泣。何求不獲。臣未見

雷霆之怒。反減于博浪之椎。是

先帝之危。不危于張差之一槌。而危于之案之

一激也。果爾。即碎之案之骨。其罪豈足贖

哉。蓋之案功名之念甚急。故不惜以

若父為市。以安危為嘗。抹殺

皇祖屬毛離裏之至愛。而妄附車相之功。則為

誣

皇祖。不念

先帝驚心動鬼之險着。而濫食丙吉之報。則為

負

先帝。今無實錄。後無信史。耳食者將疑有周幽

唐德之事。豈不更誤天下後世哉。疏入。

上曰。



皇祖慈愛。

皇考孝敬。中外臣民共知。張差一事。王之寀貪

功冒進。敢上誣

皇祖。并負

皇考。且陷朕不孝。又致斃內外無辜多命。身躡

顯官。拊心何忍。本當下獄鞫問。姑從輕革了

職。為民當差。還追奪誥命

史臣曰。人臣無分外之功。即使

震器危疑。以身羽翼。念及

宮闈。且跋踏不安。况事屬風癩。突生枝節。以

微竒功乎。知有富貴。不知有

君父。走險而無變計。跡之寀。一生所謂攫金不

見人者也。維垣首發其奸。

聖明洞晰。立加褫奪。以正厥辜。詎非公論之大

快哉

四月乙酉。給事中霍維華上言。當

三月庚辰



神祖壯年在御。

冊立

東宮稍遲。一時諸臣私憂過計。羣起而爭。委

出忠愛。乃爭之愈衆。持之愈堅。無非欲事

出

宸斷。以見欲行

冊立之本懷。是以建言者皆蒙譴謫。而篤愛

震懼之心。始終不渝。及外庭寂然無言。而

明倫忽渙。

元良既建。

宗社有主。二十餘年

宮闈宴然。未嘗有他說也。倘果有如奸邪所

捏稱廢立巫蠱之謀。則

九閭邃密。必別有詭秘之術。而後可微倖於

萬一。乃徒藉一風癩之張差。白晝持槌闖

重門。入



大內而行刺殺。有是理乎。當日巡視御史劉  
 廷元之奏報鞫審。司官唐嗣美。曾道唯。岳  
 駿聲等之口詞。明白愜當。獨賍私狼籍。自  
 分被察之王之寀。與同惡相濟之陸大受  
 等。無端造舛謬之說。聞張差為山間窰戶。  
 龐保。劉成。領  
 西宮金錢數萬。起蓋廟宇。差謀包燒磚瓦。打  
 點使費多金。半出稱貸。業已得之。

力者所奪。懷恨二端。不勝憤忿。持梃尋覓  
 氣激迷心。不自覺其亂闖而闖入  
 禁地耳。向非

神祖同

先帝與

皇上

慈寧之御。

親賜剖決。其開骨骨肉。流毒縉紳。可勝道哉。及



先帝嗣位。一月之內。未聞有纖毫芥蒂疑及張  
差之事。則

神祖之止慈。

先帝之止孝。與平日

宮庭。原未有嫌隙猜忌之情。益大彰明較著

矣。疏入。

上令文書官持奏詣閣云。這本條議。一字不差。  
新恭劉一燝專政為禍。韓爌庇護元兇。

行。借題紅丸。悅黨陷正。張問達。周嘉謨。改抹  
旨意。朋比為姦。俱着削了職。是日大學士臣  
顧秉謙。朱延禧。魏廣微。具揭祈寬五臣罪。奉  
旨本內說張差風疾逼真。至如進藥移宮情形。  
猶朕所目覩。劉一燝。黨邪害正。韓爌。庇護元  
兇。孫慎行。借題脩怨。張問達。周嘉謨。擅改旨  
意。朋比為姦。本當削籍。念係輔弼股肱之臣。  
姑不深究。慎行。暨監生楊維休。私刻便行。彼



虞撫按追出立毀。維休革去衣巾。仍將此本  
宣付史館。從實紀載。其脩成。蘇而效。日  
皇考實錄。另行改正。王之宋。誣陷騙官。待楊連。  
左光斗。逮至。追賊後。一體治罪。范濟世。王志  
道。汪慶百。劉廷元。徐景濂。郭如楚。張捷。當狂  
瀾既倒之時。有持挺不移之節。濟世。侯巡撫。  
缺用。志道等六員。陞太常。太僕。少卿。添註用。  
唐嗣美。岳駿聲。曾道唯。守正。致排。嗣美。侯起。

復仍以左布政用。駿聲二員。即與推用。李可  
灼。免戍。回籍。冠帶閑住。

史臣曰。張差風癩。後先疏揭。固歷歷  
可考也。彼不嘗闡蘄道公署乎。意欲  
何為哉。

今上朝。不有人。闌入

文華乎。夫特無題可借耳。乃微利者。疎棟為  
奇功。脩怨者。復假為報復。葛藤相尋。



三章要其 卷之八

輾轉株連。彼方嗷嗷。自稱為忠愛。豈  
知無端而造事。開黨。正忠愛所不忍  
言哉。方人

先帝正位

東朝。

福藩之國。內外亭謐。業春山而四維矣。乃頃  
生事變。使  
祖懷疑。

先帝危懼。臣子謀國如是。天下萬世。夫誰與我。

善乎維華之疏。本末了然。足破羣疑。

宜

皇上之深嘉。俾垂信後世也。夫父慈子孝。天地

之常經。承

烈顯

謨。帝王之盛節。定

兩朝未決之疑。成

三月庚寅

卷之八

九



萬世傳信之史。此我

皇上之所以為大孝也歟

五月壬子。原任刑部郎中岳駿聲奏言。臣於萬曆四十三年。待罪刑曹。適遇張差闖官。巡視御史劉廷元。叅送刑部。司官胡士相。趙會禎等。審究擬差。遽斬。決不待時。正呈招堂審問。之宋袖中出揭呈堂。內開供有李自強。馬三道。李守才等姓名。而合署司

官。已嘖嘖言之。宋先于提牢廳私審。教道語言。別具肺腸矣。隨奉堂批。令各司官細審前供。及自強等到部。又公同覆審。各犯口語。與薊州臧知州覆報印揭相符。比時臣與道唯等。以張差闖

官毆人。論死無疑。龐保。劉成。應。擬質審。至自強等。皆賣菜傭。實係株誣。况兩次公審。口語。與之。案私審互異。不敢不一一致詳。而



三  
之宋心恨臣不為附和矣。蓋之宋當差入  
獄時。審知有內監姓名。遂視為奇貨可居。  
先冷獄官獄典絕差飲食。而晝夜伺差。奄  
奄垂斃。俛首欲食之急。乃呼命之曰。汝依  
我說。與汝飯。不依就。餓殺汝。差以頭搶地  
曰。敢不依命。即與飯。飯訖。隨教以話。從此  
每日酒飯。每日教導。提牢廳官典諸人咸  
目擊之。故臣等會審日之宋。咆哮自恣。

所供前項實情。叱不許詳錄。而供語中。如  
其私指者。據案促書。凡後招中所載。打上  
官去。撞一箇。打一箇等語。皆之宋一一獄中  
教就。而差口述于公堂會審之日者。也。猶  
憶會審日。差以手摩地。隨仆伏簷下。連聲  
叫曰。說不出了。說不出了。之宋急出公座。  
叱差曰。奴才。如何還不說。差以頭搶地曰。  
每日好酒好飯。請我吃了。昨日教我的話。



三朝史記 卷之八  
今都說了。之宋慚阻。仍回公座。而一時在  
座會審十七人。無不咋舌相向。之宋豈遂  
忘之乎。試問之宋。當臣在本科。與陸夢龍。  
李倬。看詳具疏時。會審官。何以有不願署  
名之公呈。豈非因之宋。暗囑李倬。欲將招  
詞中。盡改入私審口語。以致各印官公憤  
不平乎。先是之宋上疏後。一二無識喜事  
輩。隨聲吠影。連章激聒。謂之宋。中

神祖。

先帝。父子間怒不自安。在

神祖。惟恐外廷信有偏愛。而冒不慈之為

先帝。在

先帝。惟恐

宮幃激成他變。而冒不孝之名于

神祖。乃傳示百官。

御門



宣諭。臣等深惟

聖意。愈奉殷。則

儲宮愈悚惕。使部寺處置一失宜。將

處聞倉次。百難鎮定。亦危疑甚矣。夫尋常素

封之家。父子嫡庶間。稍有嫌隙。凡為親友

者。必從中婉曲調劑。尚不敢以校正之故。

激而傷和。况帝王之家。臣子之誼乎。又况

支子就封。

元良正位。又無嫌隙。而反捏為嫌隙。以撼動

之。于心忍乎。蓋之案。素三賴人也。兩任縣

令。貪縱不檢。當陞寺部。衛獄不贊。每一事

到手。其嗜利巧射之心。徃徃膽雄手辣。上

疏時。其意全在圖詐。戚畹鄭國泰。故疏中

並無一根究。半使字樣。而疏尾却有尚留

一疏進諫等語。即以此語。容囑高長班。朱

書辦。嚇國泰。幹僕鄭釐曰。還要再上一疏。



說你家主繫主使之入。國泰惶懼。隨托徐  
醫生。高長班等。厚賄以二萬金。一時長安  
闕然相傳。之案又捏出張差出首手本。毋  
論差目不識丁。手不能書。即口中言語。亦  
候東候西。前後不接。安得有條有理。說出  
一番同謀情節。而以無知犯法出首為使  
果有此手本之案。何不出于四十二年。多  
官會審之日。而乃出于天啟二年。乞補

命之時乎之案。又稱兇

藏在

內府。猶憶之案等。初審再審後。臣一日過山  
東司。取差所執棍看。而無有也。隨移手本  
索棍于巡視衙門。巡視又轉索于守衛官。  
而終無以應。始知棍即守門內監。持以驅  
差。而差奪以毆內監者。原非差手執有棍  
也。臣會審後。雖心知之。案字字裝捏。此事  
涉



青宮不敢不為防微杜漸之計。故堂官兩次具疏。臣承乏本科。兩次看藁。先一疏曰。須逐一根究。務使同謀衆惡。即伏上刑。冷天下共知不赦之條。不敢輕犯無將之戒。後又催疏曰。宗社安危所係。宜逐一對質根究人正典刑。庶幾奠安。

國本永消。反側此語。見在刻摺中。可閱也。曾

有一字因風癩。而強開一面之網乎。臣更有說于此。當日之案。原疏中。自張差外。止言不知姓名老公。指劉成。龐保已耳。乃差則初摺擬斬矣。成保則斃之。大內矣。自強等。則嚴刑訊鞠。絕無謀情。而的係誣攀。又三奉

聖諭矣。予情于法。有挂漏否。若曰舍自強等。而別究主使。如所云勲戚鄭國恭者。乃之案



天啟二年疏中。添捏借題者也。臣等即欲  
當先而逢。其誰能之乎。即使之宋。當日借  
題添囁語。堂官遂率意入告。而

神祖信之戮

宮妃于內。縛

藩王于市。

先帝之心。安乎。不安乎。又不然。而  
神祖疑之。上則嗔

東朝之外比。下則怒羣工之內搆。

先帝之勢。危乎。不危乎。言念至此。之宋傾危大  
罪。即寸齧不足以謝

九廟

社稷之靈。乃猶沐猴而冠。揚揚長安道上。上欺  
聖明。下欺士大夫乎。疏入。

上曰。張差風癩情節。原招甚明。王之宋。故捏虛  
詞。口授逼供。離間官闈。誣陷多命。罪已滔天。



三事要共  
却又嚇詐鄭國泰銀兩。至于二萬。遂其子鄭  
養性。踉蹌去國。飄泊無居。似此貪饕毒根。即  
肆諸市朝。亦豈為過。姑免深究。着該撫按。追  
完前贓。解部充餉。仍將此本。宣付史館。詳載  
顛末。播告天下。岳駿聲。即與起用。本內有名  
官員。該部查無別項情絲。止因此事沉歸者。  
酌量叙陞。其鄭養性。准回京師九門外。安插  
管業。

史臣曰。梃擊之誣也。道唯揭也。了。了。  
矣。合之駁聲。此。疏。益以徵信。蓋會鞠  
時。兩人實與其事。當日情狀。瞭然目  
中。故其語詳而事確也。乃異議紛紛。  
不察事情。而聽簧鼓。不取信于身親  
目見之情景。而謬附乎隨聲吠影之  
浮言。自非

聖明撥霧霧。耀青天。何以垂一代信史哉



十二月己亥。給事中趙興邦。疏曰。當丁巳  
 京察之日。長安縉紳。強半謂王之宋有功  
 國本。不得輕易議去。徐紹吉。韓浚。趙士謬。維  
 時同主察事。不難以考功之法處之。此足  
 以見紹吉等之卓識定力。可謂無罪矣。御  
 史練國事。則獨謂之有罪。國事以癸亥之  
 察為功。安得不以丁巳之察為罪。誰主癸  
 亥之察者。則趙南星。張問達也。謂國事為

南星。問達之黨非乎。挺擊一案。王之宋之  
 罪定矣。之宋之罪既定。而黨之宋者之罪  
 亦定。御史李玄倡言于  
 朝。謂王之宋為癸亥。謂賈總春為誤聽。以今  
 觀張差姦耶。風癩耶。既係風癩。賈總春不  
 謂之誤聽。果非姦賊。王之宋不謂之癸亥。  
 何稱功頌德。必以之宋為  
 社稷臣也。謂玄為之宋之黨非乎。



史臣曰。捏風廟為謀逆。之案自作姦耳。何姦之發。何功可稱。丁巳之察。以貪縱糾拾。自是考功正法。奈何反以此為主計者罪也。國事與玄。此邪排正。固有不能自解者矣。

丙寅。二月。癸卯。太常寺卿管少卿事劉廷元。奏曰。乙卯。五月。張差之闖入。禁地也。臣職任巡視。念事涉。

宮掖。不敢不防其漸。議開宗社。不可不慮其終。一到即訊。一訊即擊。其風癩。筆坐以姦徒。連章請決。無非按情。法從事耳。臺臣劉光復。年志夔。科臣元詩。教等。同聲叩。

神祖。光宗始。

三月。要典。卷之八。



召諭處分。惟時張差已斬。讞局已結。獨王之寀。  
以破甌而走險者。巧借題目。橫起風波。至  
壬戌之春。門戶為政。宵壬承風。改口而攻  
臣矣。嗔會審司官岳駿聲。勞永嘉。胡士相。  
唐嗣義曾道唯等。具揭發抄。不容添改。供  
詞。併陷以同惡相濟矣。嫉姚宗文。公正不  
阿。即辭。其。一。所。欲。其。心。  
朝出城。而槩誣以黜黜。避事矣。其所欲其心

者。尤在臣與光復。不曰主風癩者。劉廷元  
也。則曰黨風癩者。劉光復也。不曰風癩二  
字。抹殺亂臣賊子。就廷元評廷元也。則曰  
奇貨元功四字。抹殺忠臣義士。就光復評  
光復也。瞞天而扯無干係之人。更昧心而  
造無影響之語。賄賂數萬。含血肆噴。無論  
諸臣生平。斷非諛口所能漫織。且張差已  
刻到



三朝要典 卷之八  
皇城申刻已發比部。欲行求而無其時。張差未嘗供鄭國泰之寀。亦未嘗參鄭國泰。欲行求而非其人。病狂夢語。不可欺三尺童子者。獨之寀。疏云。尚留一疏。入史。以而進諫。而後竟寂然。誰勸之。而誰阻之。箇中機殼之寀。其何詞以解。若擅改原招之李偉。捏疏告變之張庭。而極力推轂。豈知有國黨。不知有

朝廷耶。之寀又何詞以解。總之此案處分。臣子不敢以無事。裝做有事。

主上不欲以小獄羅成大獄。當日情景。不過如此。十餘年來。凡有耳目所見聞。亦不過如此耳。嗟嗟。向來譽人之極。不過曰聖賢君子止矣。詈人之極。不過曰姦邪小人止矣。自門戶諸臣出。其自命也。不曰翼戴。則曰定策。以聖賢君子之俎豆。尚有待。而翼戴



定策之名。可橫飛直拜也。其傾人也。不曰亂臣。則曰賊子。以姦邪小人之斧鑕。未必加。而亂臣賊子之謗。可引繩批。權也。茲幸宸衷。矐注。

聖諭頻宣。勒成。

要典。中外手額稱慶。萬代瞻仰。舉懸于此。至如劉光復。李倬。張庭華。仍乞檢原疏。

宣付史館。若何而懈其忠。若何而褫其姦。鬼。

亦礪世磨鈍要務也。疏入。

上曰。挺擊。紅丸。移宮三案。皆姦黨巧立名色。希圖富貴。因藉以驅除異己。羅織正人。這本說的是。併諸臣前後正論。都着史館。纂入要典。垂示將來。劉光復。侃侃不阿。着加郵錄。

史臣曰。臣觀挺擊一案。始于萬曆乙卯之五月。嗣是浮議。所以蔓延者。皆諸臣不肯就事論事。而欲無風起波。







三朝要典卷之九

紅丸

泰昌庚申八月丙午

登極

詔告天下曰維我

皇明。運祚隆昌。基圖鞏固。煌煌

大曆

聖聖相承。我



皇考大行皇帝奉

天臨民四十八載。乾綱在握。解澤旁流。淵穆端

居而慮周。海內化成。久道而誠。切日中。方

垂恭己之衣。忽陟

上賓之馭。

顧命神器。昇於眇躬。仰遵

彌留憑几之言。俯循臣庶累箋之請。

宗社大計。弗獲固辭。茲於八月初一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永惟

皇考啓佑之深慈。嗣服覲揚之匪易。有懷兢惕。

若涉淵冰。尚賴文武親賢。一心一德。惟是

邦家彝憲。是訓是行。屬茲蒞阼之祜。宜渙

維新之號。其以明年為泰昌元年。大赦天

下與民更始。



史臣曰。

神祖皇帝久道化成四十八載。

先帝毓德青宮神器久歸。

顧命授受一月之間深仁厚澤史不勝書開我

皇上億萬年有道之長猗歟休哉雖古堯舜之

威何以加焉

乙卯。

上不豫召醫官陳璽等診視

聖脉大學士方從哲奏曰仰惟

皇上至孝性生頃因

大行皇帝賓天哀毀備至又值

登極大慶典禮殷繁

宸衷不無過勞以致

聖體微覺虛弱少加調攝自底

萬安茲

萬壽聖節百官慶賀已蒙



傳免。但十二日為

皇上御門視事之初。十三日為常朝第一日。萬

國觀瞻。胥係於此。伏望

皇上慎起居。

平喜怒。

加意珍護。以承

天眷。以慰羣情。

上曰。覽卿奏慰。所請御門已知。常朝暫免。俟朕

調攝稍愈。該衙門擇吉行

東丁巳。

上御門

戊午。

上御門

史臣曰

先帝在東宮時。

聖體已弗豫。積哀之後。勞瘁備嘗。至是勉循輔

三月庚辰

卷之九

三



臣之請。願慰中外之望。

御門見羣臣。

堯舜之心。至今在哉。

辛酉。

上不視朝。大學士方從哲奏曰。適九卿科道官

會臣於

東閣。因

皇上今日免朝。詢知

聖體尚未全愈。擬齊赴

宮門。恭候

萬安。仰惟

皇上當哀毀之中。理萬幾之贖。

裁決批答。形神不無過勞。所望

慎起居。

平喜怒。清心寡慾。以葆元氣。迺天和。臣等不勝

祝願。又念

三月庚申

卷之七

三



皇長子

皇長子。周旋膝下。朝夕與俱。顧復撫摩十六

年如一日。茲者。

皇上初登七寶。幾務繁多。况值

聖躬違和。正宜安居靜攝。

皇長子。出入動定之節。早夜調護之方。豈能

一一盡煩

聖慮。諸臣之意。欲請

皇上命

皇長子移住

慈慶宮。選擇內侍老成謹厚者。付以阿保之

任。其宮中姆媪之類。亦須長年勤慎。素能

仰體

聖意者。仍令每日將

皇長子飲食多少。寢興安否之狀。奏聞

皇上。則付託得人。既可以保安

睿體。而音問頻通。又不至時掛

三月庚申

卷之九



宸衷奠

國本而慰輿情。此諸臣惓惓深念。與臣前日  
面奏。適相符合者也。昨蒙  
皇上慨發欽天監擇吉本。中外歡呼。謂  
宗社萬年之計。一朝而定。  
大聖人舉動。超出尋常如此。今去  
冊立吉期。不過二十餘日。臣等不避忌諱。再申  
犬馬之忱。萬惟

聖明矜察

史臣曰。

先帝聖神在宥。臨蒞未久。而輔臣惓惓以

國本為言。可謂深思遠慮者矣。

丁卯。

上復召御醫陳璽等診視

聖脈。大學士方從哲具揭候

萬安言。臣詢醫官陳璽等。知



皇上海連目

御膳減少。兼有痰喘腹痛諸證。總繇聖體向來虛弱。加以

宸衷哀痛。幾務煩勞。必須省事。凝神一意調養。方可臻勿藥之效。至於進藥一節。尤宜十分慎重。昔人謂治病者。以服藥有效為上策。以不服藥保養為中策。蓋慾寡心清。元氣自固。視藥餌之功。奚止百倍。儻用藥不

當。致有別傷其害。反不可言矣。臣一念犬馬之忱。殊切憂慮。萬惟聖明留意。無忽

史臣曰。觀揭中進藥慎重一語。蓋此時諸姦。即有構為異說。以幻惑人者矣。而又適值李可灼持藥欲獻。輔臣故娓娓言之耳。

已巳。給事中楊連奏曰。



皇上續承大統以來。勵精圖政。銳意勤民。兼以  
禮節勞煩。哀思過節。用是小致違和。乃本  
月十二月。十三日。諸臣再見。

大顏大覺。丰神清減。至十六日。恭隨大臣。

宮門問安。旋奉有頤。目眩暈。身體軟弱。不能

動履之。

諭。諸臣各相驚駭。不知何遽。至是。及十七日。大

選有鄒。內官出同吏部尚書。行選官印。

子。諸臣散問。

聖安。並問所以大不安之自。乃知全是用藥差

誤所致。頃蒙

召見大臣親聞。

天語。兩夜未睡。米粥日食不多。誰實誤

皇上。困頓至此。臣乃不願與此賊醫俱生矣。而

此賊臣者。傳聞為內官崔文昇也。醫家有

餘者。泄之。不足者。補之。以



皇上日日萬幾。筑筑哀痛。精神耗費。於法止宜。清補。文昇投何相反相伐之劑。遂令聖體。一旦如此。然則外傳流言曰。與居之無節。天於侍御之盡惑。必文昇藉口。以蓋其誤藥之。茲與文昇之黨。四出煽播。以掩外庭攻摘之口耳。文昇調護府第有年。不聞用藥。誤皇上初用文昇一劑。偏泄補倒置。若此。有心之

悞耶。無心之悞耶。

皇上奈何尚置賊臣于肘腋間哉。

史臣曰。

先帝召對時。

天語云。朕不用藥。已二十餘日。蓋已灼見連葷

心事。欲借官府發難端。及

聖諭已明。無可講張。遂轉以借文昇者。而借可

灼矣。夫抱深藏之禍心。而誣



君父以行其私。變幻閃鑠。諸姦伎倆如此。尚可謂有天日哉。

辛未。

上疾大漸。

召大學士方從哲。劉一燝。韓爌。及英國公張惟賢。尚書周嘉謨。李汝華。孫如游。黃嘉善。黃克績。都御史張問達。給事中范濟世。楊漣。御史顧慥。於

乾清宮。

上御東暖閣。倚榻憑几。

今上侍立。諸臣問安畢。

上命諸臣前連。

諭云。朕見卿等甚喜。又云。朕在東宮。感寒證。調理未痊。值

皇考妣。相繼大喪。典禮殷繁。悲傷勞苦。朕不進藥。已兩旬餘。卿等大臣。勿聽小臣言。



今上承

旨。再申前諭。

上又諭。冊封

皇貴妃。禮臣言

二后封謚。

東宮冊立諸典禮。當次第行。諸臣叩頭退。先是楊漣有疏。參論內監崔文昇醫藥之誤。故

召見部院吏科河南外。並及漣。因

諭及此云。

甲戌。

上再召輔臣。方從樞等十三員。于

乾清宮。諸臣問安畢。

上仍諭。冊立

皇貴妃。從樞等對以

冊儲原卜期。宜移近。蚤後吉典。以慰



聖懷。

上因顧

今上諭曰。卿等輔佐為堯舜。又語及

壽宮。輔臣以

皇考山陵對則自指云。是朕壽宮。諸臣言  
聖壽無疆。何遽及此。

上仍諭要緊者再。因問有鴻臚寺官進藥何在。

輔臣奏鴻臚寺寺丞李可灼。自云仙丹。臣

等未敢輕信。

上即命中使傳宣。諸臣退出。可灼至。同進診視。

具言病源及治法甚合。

上喜。命進藥。諸臣復出。令李可灼與御醫各官

商確未決。須臾乳媪至。

上趣和藥。諸臣復入。可灼調藥進。

上飲湯。輒喘逆。藥進乃受。喜稱忠臣者再。諸臣

出。



宮門外。俟少頃。中使傳

聖體用藥後。煖潤舒暢。思進飲膳。諸臣歡躍而退。可灼。及御醫各官留。時日已午。比申末。可灼出。輔臣邀詢之。可灼言。

上恐藥力歇。欲再進一丸。諸醫言不宜驟。傳趣益急。因再進訖。輔臣急問藥後何狀。云。

一躬傳安如前。先是可灼來閣門。言有仙丹。欲具本進。輔臣出所具問安揭中。有進藥宜

慎等語諭之去。是日早輔臣恭視寫篆

大行皇帝寶冊。兩內監云。有鴻臚官李某。在思

善門具本進藥。輔臣應以難信。俄蒙

召見。蓋可灼時從諸醫。往來思善門中。使徧聞。

以達于

上。其傳奏姓名。莫可得而問。是日仍以問安。

賜諸臣銀幣。燒割。可灼與焉。次日五鼓。內

宣召急。諸臣趨進。而



龍馭以卯刻上賓矣。蓋九月一日也。

史臣曰。是時

先帝疾也漸。殆至彌留。

榻前付託

皇上立問及

壽宮。愚凡藻揚諸臣耳目。僉所聞見。方是時。誰

不願得長生久視之方。以上延

聖壽。而可灼方自神其藥之奇驗。又迫以

先帝立待之旨。斯時之藥。當進乎。不當進乎。即

皇上與羣臣。亦恐令其不進藥乎。脫彼時不進

藥。至今必有以不進藥之故而謂其

誤

先帝者矣。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哉。

九月乙亥。

頒遺詔曰。朕以眇躬。嗣登大寶。夙夜祗懼。罔敢

寧居。於凡用人行政。導明



皇考遺命。力疾興行。哀勞交瘁。奄至彌留。定數  
未移。考終。憾。但念朕紹承洪緒。玆疾方  
新。志業未就。所期續述。端屬後賢。皇長子  
茂質。克資。宜蚤嗣皇帝位。

其恪守

祖宗彞憲。親賢勤學。立政安民。朝講一遵典制。  
冠婚擇吉。蚤行。出入起居。信宜兢慎。左右  
侍御。務近端良。内外文武百執事之臣。尚

懷隱痛。同心協。負永保基圖。朕從

皇考在天之靈。陟降鑒觀。于志畢矣。喪禮依舊  
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毋禁民間音  
樂嫁娶。宗室親郡王。藩屏寄重。不可輒離  
封域。督撫鎮守。都布按三司官。負地方攸  
繫。不許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哭  
臨三日。進香遣官代行。衛所府州縣土官。  
並免進香。詔諭中外。咸使聞知。



丁丑御史王彛舜。答曰。

先帝之得病。外廷所知也。雖纏綿未應迅速。乃

衆論或謂不知誰薦李可灼者。進紅鉛一

丸。

先帝服之不豫。忽接卽報。奉

令旨。賞李可灼銀五十兩。三表裏。以堂堂

聖體。方外下吏。不參衆論。敢以無方無製之藥。

駕言金丹。乃蒙我

殿下。頒以賞格。不過借此一舉。以塞外廷之議

論。但事有關係。欲留此一腔清議。令天下

亦知有窺其微者。而有所不敢動耳。

上曰。李可灼當

先帝病革之時。具本進藥不效。殊失敬慎。但亦

臣子愛君之意。姑罰俸一年。

史臣曰。可灼進藥時。

先帝疾已大漸。中外臣民。共見共聞。卽頒以賞



格亦出

先帝遺命。謂之借以塞外廷之議論可乎。且君父何人。進藥何事。但曰留此一跌。清議。令天下有窺其微者。夫答昭昭可見之迹。必窺之於微。蓋欲借風影曖昧之事。發大難之端。使人剖白之無從耳。御史鄭宗周。啓曰。崔文昇。包藏禍心。用藥不慎。



君父以不可受之名。指

宮庭以不相蒙之事。何與。宗周以無端視誣

之言。為逞憤植黨之具。據其疏云。姦

人得志。何所忌而不為。不知宗周正

無忌之尤者耳。

戊寅。御史郭如楚。啓曰。李可灼進藥。未必

非一念愛

主。惟是醫道精微。自度無洞坦之識。不可試也。



先知有膏肓之急。不可諱也。柰何赤丸不效。白雲遽升。可灼尚當席藁待罪。而煌煌金幣。冒然拜承。濫施如此。又可令衆庶見手。

上諭已知

已卯。御史馮三元啓曰。李可灼輕用其藥。

陷

先帝於倉卒。中外人心。共懷憤恨。以為誅之先

知必此人也。未幾而賞行矣。臣愚不知此。賞為何名也。及御史王安舜言之。始議罰。臣愚又不知此罰為何名也。夫賞與罰不並行。可灼宜賞。則不必罰。可灼宜罰。則不必賞。今初賞。不聞議罰。既罰。不聞奪賞。使賊臣楊楊。猶駕言於

先帝不可救之疾。而逃其誕妄之誅也。夫疾誠不可救矣。藥之何為。許世子不嘗藥。猶曰



弒君。况此親下手之人乎。數日之間作此舉動。大駭人心。遠騰物議。臣竊以為有四失焉。始而賞。其失一。

成命不收。其失二。大臣而甘與可灼。同賞其失三。罰之不經。其失四。如可灼者。重則當斬。首以謝。

先帝。輕則當削職。以竄遐方。罰俸而已。何以令天下詔後世乎。

上諭有旨

辛巳。御史王安舜奏曰。臣昨論李可灼。妖術進藥業奉

旨罰治矣。但

皇上登極之初。正臣民觀法之日。一旦賞罰混淆。何以令天下見。夫可灼有功。則當賞。有罪則當罰。功罪無中立之理。賞罰無並用之權。前日之賞是。則今日之罰非。相提而



論已失之矣。從來罰俸。有一月者。有二三月者。而今罰以一年。得無以其情之重乎。如以其情重。而僅僅擬罰。亦未為得也。至謂其進藥。為有愛。

君之心。豈在廷諸臣。皆未有進藥者。遂無愛君之心乎。伏惟

聖明。嚴究其此藥。得自何處。為何人所製。一併追論。仍奪回原賞。褫斥正法。

壬午。給事中惠世揚疏。叅大學士方從哲。言崔文昇。輕用下洩。剝伐之藥。傷損先帝。科臣先言之。臺臣追論之。從哲何心。而代擬出脫耶。以

君父性命。作私交情分。律之趙盾。不討賊。許世子不嘗藥之例。何辭於弑君之罪乎。

上曰。言官論事。當平心詳審。豈得以風聞臆度。輕詆大臣。有傷國體。



史臣曰。文昇進藥。親奉

先帝而諭。可灼進藥情事。了然。世揚懷奸侈辯。

深文詆誣。蓋其蓄謀已久。必借此端

以發耳。

丙戌。大學士方從哲奏乞休致。曰。給事中

惠世揚。既中指臣罪過多端。若崔文昇進

藥之事。擬令司禮監查明奏處。蓋欲得其

情。方可論其罪。何為出脫。

上溫答不允辭。

戊子。御史鄭宗周奏曰。

先皇帝偶以憂勞致虛。原非沉痾之疾。崔文昇

輒用攻伐下洩之藥。致

先帝不逾月而崩逝。此其罪。人人知之。亦人人

得而誅之者。臣具疏乞

勅法司嚴鞠。乃輔臣方從哲。票

旨。則云進藥日期。及藥方有無。錯悞。着司禮監



查明秦慶嗟乎不下法司而下司禮監何  
心乃恐為許世子趙盾所不忍為耶

先帝何人賊及

先帝何罪僅僅以閑住結局懇乞

聖明即將文昇

勅下法司明正典刑

史臣曰法之設未有不得情而可定  
罪者况所閑者重且大耶司禮監之

查慶正欲得其情耳何謂曲庇乎

大學士方從哲再疏乞歸

上仍温答不介

癸巳南京太常寺少卿曹珍奏曰

先帝春秋鼎盛即涉勞勩何得三十日間便已

殂落道路沸傳皆知為奸黨陰謀醫藥雜

進伏思二十年来忠臣義士受杖受謫以

爭



冊主者正以

先帝故耳。此屬久蓄逆志。必有一舉實不意其  
猝遽之中。敢以陰蝕之計。復為醫藥所傷。  
而身軀一證。遂不可起。

陛下以

先帝之愛子。亦未一問。

先帝垂歿之事。以報

先帝地下之恨。豈謂三十日之崩。真為宿證真

為哀毀所致乎。蓋事理不惟當衡輕重。尤

當衡死生。尤當衡以

天子三十日忽焉之變。若以

先朝恩幸猶存。

內庭處分不易。則

本朝忠厚之法。情理之用。當自有存。如既露  
之情狀。可竟掩乎。作姦之爪牙。可竟不問  
乎。若以



三朝野史 卷之九 五  
宮庭御幸不必深言。恐此輩預料今日不發而竊幸其夙昔之陰謀。則此輩何幸而先帝何不幸也。今衆口譁傳流布已遍。筆誅口議。天下應有書之者。而獨不能得乎。

明廷之上。

法官之中。使事有必行。姦有必戮。卧逆黨于近榻。而不復慮有後患。趙盾不討賊。春秋書之曰。趙盾弑其君。正坐一念容養遂成。

先帝弑逆。豈必在多。

陛下親見。

先帝匝月之間。有此變異。直以為尋常安之。誰

實誤。

陛一至此者。先是

御批李可灼。崔文昇。用藥一節。既曰殊失敬慎。即不應曰。但亦愛君之心。又

先帝身軀一證。是否



青宮宿疾。至于查明藥方。有無違錯。臣謂止  
應查明文昇投藥。是否有意。不應復問其  
有無違錯。此自文昇不必言之罪也。蓋天  
下之弒機。匿于無形。有毒而非鴆。戕而昨  
亦者。

先帝卒崩之變。當與先年挺擊。

青宮同一姦謀。

先帝之升遐。一日不明。則

內庭之姦謀。一日不破。

內庭之姦謀。一日不破。則

聖躬之安危。安能盡保。伏乞

皇上明詔輔臣嚴查。

先帝登極三日。為何罹此異證。僅三十日。為何  
竟至崩逝。不得以含糊結局。

史臣曰。

先帝以令德考終。焜耀史冊。大漸始末。



皇朝通志  
卷之九  
七  
皇上與在

廷諸臣。曉然聞見。乃至借道路之言。哆口橫  
誣。何無忌之甚也。夫女謁而病。季主  
不為病。而女謁。人情無有。珍亦何忍。  
為此狂悖喪心之語哉。

甲午。給事中魏應嘉奏曰。輔臣方從楷。票  
擬多事。崔文昇宜誅。及于寬政。夫法在必  
行。輔臣既以不忠名之矣。可使不忠之臣。

輕處。以降職閑住之條乎。而其票李可灼  
曰。養病去。可灼何人。鴻臚何官。進藥僥倖。  
待以不死。猶有餘辜。而乃以優崇大臣之  
旨。為么膺脫卸之地。說者以為可灼進藥。實輔  
臣所薦之。對面和藥以進。乃輔臣主之。今不  
處矣。

上曰。章奏票擬。取自上裁。問有特諭批發者。何  
得一槩疑指輔臣。今後言官論事。務虛公詳。



三朝要典 卷之九  
審不得詆証紛淆致傷國體

史臣曰。可灼進藥後。旋奉有

頒賞之

旨。而不幸

先帝已上賓矣。栗擬回籍。意非優崇。而應嘉乃

欲執此以罪其引進。不亦誣哉

十月丁巳。御史馬逢臯奏曰。

先帝德澤甚厚。

夫朝野共知不識。

登大寶後。何以崩于崔文昇。即

法宮邃密。罪狀難明。然實非誤用。而謂誤用。

又以賞金隨其後。國有大賊。法未即行。與

其含糊。而使後來進論其過。曷若窮究。而

當吾世。顯戮其人。快群心。絕異議。昭

聖斷。而垂

聖孝也。



史臣曰既云

法宮邃密。罪狀難明。又何以知其定非誤用。  
言也耶。情事未悉。查問未確。而輒以單  
辭。預定人罪。羣心何自而快。異議何  
自而絕乎。  
南京御史李希孔奏曰。自姦豎崔文昇。以  
登大用藥之故。致  
先帝彌留。中外臣民。無不切齒。夫以洞瀉之藥。

療虛怯之證。其為故。不為誤。又復何疑。案  
何寬政。縱舍未正。厥辟日復。一日。以至今  
日。

皇上孝治天下。顧何愛一文昇。不以明正典刑。  
刑辟不中。莫甚于此。豈左右中涓。有狐兔  
之情。護此姦賊。抑亦中外執法。有枝鼠之  
忌。漏此大辟。與伏惟

皇上勅下法司。明正文昇之罪。決不待時。則



國法以正。

國度稍伸。而亂臣賊子亦知儆懼于萬一矣。

史臣曰。文昇用藥。果有意耶。自當明

正典刑。如其無意。文昇亦復何罪。方

先帝召對時。固已面諭不服藥。二十餘日矣。豈

得謂以用藥之故。而致損耶。且此一

用藥也。或以謂文昇。或以謂可灼。諸

奸之為謀甚工。其譸張亦甚巧。不知

先帝在天之靈。不許也。舉朝大小臣子。不許也。

千萬世是非之口。不許也。欲正法度

而已。非法度矣。何其不自知儆懼如

此哉。



三朝要典卷之十  
<sub>（以下文字因模糊无法辨识）</sub>

三朝要典卷之十

紅丸

御史傅宗皋奏曰

先帝忽崩中外震悼乞

勅究誤藥根因明正

國法并清

宮禁仰惟

大行皇帝



英明踐祚。政令一新。旬月之間。百廢具舉。詐虞  
抱疾數日。迄于彌留。遠邇臣民。聞報之日。  
無不追恨。

御藥房提督崔文昇用藥誤

主。咸思食其肉。而寢其皮也。謂文昇為無心耶。  
何以調護。府第有年。不聞用藥誤事。乃干  
先皇聖體。誤授尅伐之劑。遂致眠食俱困。肢體  
軟弱。竟以淹延不起。而又遍布流言。謂

先皇興居無節。侍御蠱惑。以圖蓋其誤藥之愆。  
而大玷乎

聖明之德。無心者。顧如是乎。謂文昇為有心耶。  
先皇置文昇于肘腋。託以  
玉體之重。文昇何心。遽忍為此。意者幾微與竅  
之中。別有心腹爪牙。表裏蟠結之姦。造成  
一定不移之局。或並崔文昇之身而用之。  
卒相推相扶。以至于此。未可知也。今文昇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一



活口具在不可拷而問乎。尤可異者。

先皇帝長君踐祚。

鄭貴妃以

皇祖官嬪。應住何宮。未聞遷避。故違

皇祖家法。內侍都無引避。輒遣往

先皇帝御前。沾沾以承奉為名。今查浹月以來。

所屢遣者何人。所承奉者何物。何以致

先皇于寢疾。于崩殂。而謂可脫然無與乎。臣謂

貴妃所遣承奉

先皇御前門監。必有登記姓名。司禮監應為查

出。與崔文昇一併具奏。候

勅法司

廷鞫。分別正罪。縱

先皇帝定數難移。亦因是與眾通曉。勿留疑端

于信史。以傳天下後世之惑。然茲事關涉

司禮太監。決不宜以究廢事屬之。虛受。亟



願

陛下速發盧受並織

宮府連結諸黨然後

禁近可幸一清

國法漸以克振

上曰

皇考尚在清宮素有弱疾嗣因

皇祖賓天哀痛勞瘁過傷以致進藥無效崔文

昇已有旨

史臣曰宗臯言文昇故用藥已誣至

謂表裏蟠結與文昇相推相扶茲亦

奚所據乎妄意

大漸之際欲窮承奉之人抑何其意之險語之

肆也

十二月壬戌御史焦源溥奏曰

先帝御極之初突傳



皇祖封后之命。及不可得而治容進矣。張差之棍不靈。則投以麗色之鈔。崔文昇之藥不速。則促以李可灼之丸。

先帝欲諱言進御之事。遂甘蒙不白之冤。近見南寺臣曹珍。

升遐未明一跡。無不人人痛哭流涕。豈皇上獨不動念乎。今即貴妃乞憐。止宜求

恩禮以慰

神祖之靈。以述

先帝之孝。鄭養性之都督。必不可不奪也。崔文昇必不可不磔也。若

皇上竟置崔文昇于不問。不幾于忘父乎。尚書黃克纘。身為九列。受

先帝恩良不薄。使其果能執法。何不推此心以及



三  
東  
史  
卷  
之  
一  
先帝力請尚方。誅文昇之屬。為

先帝一申寃。為忠臣孝子一吐氣。豈其心獨與

曹珍異耶。

上曰。前事不必追論。餘已有旨。

史臣曰。以

先帝之聖明。而謂其以進御致疾。與張差之棍。

文昇。可灼之藥。牽合附會。敢於厚誣。

夫曹珍。撫拾傳聞。輕肆入

告。誰復為之痛哭流涕者。至曰

貴妃乞憐。是何言也。蓋爾時持論者之心。非

為褻一鄭養性。亦非為磔一崔文昇

也。直以曖昧之辭。織入於罪。而前此

青宮槌擊之事。後此紛。假借之說。始得逞

其奸謀耳。尚敢言忠孝哉。

詹事公鵠奏曰。前覽臺臣疏語。有以萬年

有道



聖人僅一月太平

天子不覺髮墜刺心。擲冠投袂。仰屋悼嘆。竟夜徬徨。又歷閱南北臣僚所論

先帝升遐一節。迹涉恠異。語有包藏。恐因委巷之訛傳。流為湘山之稗說。掩

先帝考終之美。貽陛下共戴之讐。以萬目明見之事。成千古不決之疑。何通國之人。安于朦朧。而不早為之

辯也。臣不忍

先帝有不得正命之誣。力思滌濯。兩月之中。疇詞密締。惟科臣楊漣疏中所述情景。最為真切。意欲紀為一書。傳之久遠。以贊

兩代光明。謚請之治

史臣曰。

先帝考終。原無可疑。萬名云。萬目明見。乃欲以楊漣之疏。紀為一書。夫漣疏正使



三朝要典 卷之十  
先帝不得正其終者。此而可傳之久遠。幾何不

令

先帝受萬世之誣哉

給事中魏應嘉奏曰。

先帝之彌留。因賊臣之誤藥。人皆痛恨。誰敢直言。楊漣不避斧鉞。瀝血首陳。批鱗捋鬚。智巧不瘳。

九廟有靈。且為震悚。忠收

帝鑒。心有天知。嗣後以七品之小官。

顧命同受於閣部。亦惟是貫日之精彩。感動上

徹于

黼宸。猶記

先帝忽然特召漣時。臣等皆為失色。漣獨處之恬然。定見定力。真可謂純白不二心之臣。此段丰裁骨鯁。斷難磨滅。皆臣等得于目擊。忝在肩隨。而愧於後之者也。



史臣曰。漣非受

顧命之臣也。漣將構釁。

宮闈。突有文昇用泄藥一疏。故

先帝召各部諸大臣。因召及漣。

諭以二句不用藥。渡

諭以大臣勿聽小臣言。皆以折漣之謀耳。

先帝此時。已灼見漣之心事矣。噫。若漣者。猶謂

下之不二心之臣乎

辛酉正月丙戌。給事中蔡思充奏曰。唐元

和。李道古。薦方士柳泌。合長生藥。誤憲宗。

柳泌伏誅。道古坐貶。今李可灼。揚。畫錦

網紀凌夷。莫此為甚。不斬可灼。并罪薦可

灼之人。

於昭之靈。必有餘恫者。

勅法司嚴行提問。為人臣誤

君父之戒。彼當日之薦可灼者。自含愧欲死矣。



上曰。所奏已知。下所司

史臣曰。唐憲宗晚年。好神仙。詔天下求方士。宗正卿李道古。薦山人柳泌。合長生藥。願泌柳泌伏誅。貶李道古為循州司馬。綱目柳在道于方士。必以伏誅書。繫道古于泌之下。所以示臣子而戒詭遇也。

先帝以愈疾而進藥。豈與夫以藥求長生者同乎。從者侍

先帝疾。與諸臣同進藥。豈與夫薦方士而求詭遇者同乎。未知于綱目之義何居

二月甲辰。御史方震孺奏曰。恭昌

登極一詔。凡已前建言諸臣。存者權用。歿者恤錄。未盡之餘年。與既朽之枯骨。業得感風雷而見天日。而殷憂

先帝。竟



三章五身  
卷之十  
龍馭之難還

九廟有靈幸不危于

青宮之癩漢而折肱無驗反速禍於肘腋之

聖君僅為一月太平之

天子此敷天共慘即江河為淚不足以盡臣涕

泗之縱橫也臣願

皇上念之而惕然也

史臣曰震孺既明知其癩矣又必以

槌擊為真且附會之以紅丸開大嫖

大疑之端而

三朝慈孝懿媿至于不光其罪可矜道哉

乙丑尚書黃克績奏曰道臣焦源濟有疏

論臣崔文昇李可灼

皇上業已處分恣從輕典臣子樂于順君以生

人亦何樂于道君以殺人故曰與其殺不

三朝要典  
卷之十  
十一



辜寧失不經漢唐之治。自有一種好生之德寓于中。唯望

皇上賜臣休致。以全臣之晚節。

史臣曰。法莫重于殺人。自古及今。曾見有以風影暖昧之言。形諸奏牘。而司寇遂奉為三尺者乎。克績既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然則克績所執者。正經也。蓋已灼見羣邪之謀。而不

為朋比之行者。彼深文苛詆。亦獨何

心與

壬戌正月丙寅。主事劉宗周。因廣寧失陷。奏曰。春秋之法。先中國而後四夷。未有中國之賊不討。可問外夷者。以盧受之黨。復犯弒

君之惡。漏網不誅者。姦璫崔文昇是也。復入禁闥而不之問。可謂有三尺乎。請



皇上亟行天討。首戮文昇。以正弒

君之法。復冷

廷臣各捐朋黨之見。亟起李三才為本兵。以

資調度。餘用天下清議名臣。丁元薦。李朴

等。及近日名諍臣楊漣。劉重慶等。以作仗

節死義之氣。

史臣曰。宗周託言。請誅崔文昇。亟行

天討。而其所薦者。乃李三才。及楊漣。

朕御未幾。

鼎湖弓墮。忠臣義士。無不思啖三賊之肉。以附

于人人得誅之義。

皇上正神靈之統。謂宜不戴天日。剪除亂賊。漏

網至今。尚需查奏。書之史冊。謂

皇上忘

先帝之讐。諸臣無討賊之舉。臣為此懼。今日宜

急誅此二賊。告之



宗廟播之臣民曰朕為

先帝討賊而後人人知有

君父無敢存僥倖之心行嘗試之事亂萌消而

人心正矣

先帝勵精過勞衣毀成疾

登遐之故固已昭然矣乃云可灼誤進文昇故

用故之一字正祖槌擊進御之邪說

而揚其波者也猶自稱為討賊信斯

言也將背公植黨而後謂之忠義哉

四月己卯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孫慎

行奏曰綱常大分宜明弒逆顯形難掩欲

禦外寇須除內姦欲息羣姦須除大姦懇

乞

聖明速正典刑以圖

社稷治安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一



皇祖

皇考相繼賓天。傳說紛紛。謂

皇考速逝。雖云風疾。實緣醫人進藥不審。一時  
形迹可駭。可疑。觀邸報。有鴻臚寺官李可  
灼進紅藥兩丸。乃原任大學士方從哲所  
進。凡進御藥。須太醫院官呈方。并傳示天  
下藥咀片。須一一檢驗明白。恐致失誤。可  
灼非用藥官也。丸不知何藥物。

皇考病證相宜與否。又不知何如。而乃敢突以  
進。春秋許世子進藥於父。父卒。世子自傷  
與弑。不食死。春秋尚不少假借。直書許世  
子弑君。然則從哲宜如何處焉。速劍自裁。  
以謝。

皇考義之上也。闔門席藁。以待司寇。義之次也。  
而乃晏然傲然。含吾支辯。至滿  
朝。改可灼。僅票回籍調理。豈以已實薦灼。恐



與同罪。夫已與可灼可愛。而

皇考反可忍乎。又豈以已實忠愛不知為罪。夫許世子以死愛父。尚不能自明。而從哲之愛

皇考。於何處明乎。且我朝

列聖賓天。曾有大臣薦藥事否乎。臣以為縱無弑之心。却有弑之事。欲辭弑之名。益難免。弑之實。實錄中即忠愛深心。欲為

君父隱諱。不敢不直書云。方從哲連進紅丸藥

兩丸。須臾

帝崩。恐百口無能為天下萬世解矣。若從哲之弑逆。一日不討。則

朝廷之綱紀。一日不明。何以雪不共之讐。慰皇祖

皇考於九天。何以彰不軌之罰。銷姦臣逆賊於異日。伏乞



皇上大奮乾剛。赫然震怒。毋訪近習。近習皆從  
哲所攀援也。毋拘忌諱。忌諱即從哲所布  
置也。

立下臣章。令九卿科道從公詳議。如臣言有當。  
乞將從哲大正肆放之罰。速嚴兩觀之誅。  
並將李可灼嚴加拷問。寘之極刑。如臣言  
無當。即重治其心。

上曰。舊輔方從哲。素稱忠慎。

皇考彌留。李可灼進藥。原出

聖意。卿言雖忠愛。然事係傳聞。併進封移官等  
事。當日九卿科道官。多所親見。據實會奏。以  
釋羣疑。其李可灼輕易進藥。不能無罪。令並  
議以聞。

史臣曰。

先帝升遐。至此二年矣。

赫赫神靈。陟降在上。滿朝臣子。豈無忠義。慎行



起自久廢之餘。突發大難。借端構禍。

誣

先帝以受鶴之慘。橫加人以不道之罪。是誠何

心。獨不為

先帝計乎。蓋

君父本有被弑之事。而諱言之。謂之不忠。若其

本無是事。而故捏之。以為有顛倒謬

戾。可謂之忠乎。蓋慎行丁巳被察。後

哲實在政府。黨人乘其悻悻。終日嗾

弄以快其謀。希圖柄用。其能逃天下

萬世之平日哉。

壬午。原任大學士方從哲奏曰。禮部尚書

孫慎行有疏論臣。言李可灼進藥

皇考。為臣從哲所進。致損

聖躬。臣不勝驚駭。惶汗。此何等事。而據傳說之

言。欲加臣以不赦之罪。臣安得不一言以



明之。

皇考即位之後。

聖衷哀痛。加以歲務煩勞。舊疾增劇。醫藥不效。

舉朝皇皇。適鴻臚寺丞李可灼見臣及同

官劉一環。韓爌于內閣。言有紅鉛丸藥。可

救危急重證。屢試有驗。願以獻上。臣等以

關係重大。不敢輕聽。時勳戚文武各官。俱

進

朝問安。因令可灼與衆共議。久之亦不決。而

退。逮

皇考疾革。

宣英國公及臣等九卿科道官入

宮視疾。諸臣叩頭。恭候

萬安。

上備述連日病狀。為哀傷勞瘁所致。因問聞有

鴻臚寺官。今在何處。隨



遣中使趨。

召。及至，即令診脈。可灼奏病源及治方甚悉。

皇考大喜，立命和藥。臣等出至

宮外，與羣臣再四商確，多有謂其可用者。雖

不敢一人主張，而一時望藥之效，望

聖疾之瘳，則人人有同心也。時內傳催藥甚急。

遂同看可灼調進進畢。

皇考亟稱忠臣忠臣，許以優陞。將就寢，諸臣出

候

乾清宮門外。至申刻，中使傳出，自進藥後。

聖體頗覺舒暢，思進飲食。諸臣無不喜躍而退。

當日進藥始末，內外多官萬目共覩。

皇上時亦侍側，必能記憶。今英國公張惟賢輔

臣韓爌、家臣張問達等，俱所親見。

皇上可召而問者如是，而謂可灼為臣所薦，紅

丸為臣所進乎。慎行驟聞道路之言，信以



為真。不覺發憤痛恨。一至於此。惟是弒逆  
二字。古今極惡。神人不容。不惟臣子所不  
敢為。亦臣子所不忍聞。慎行不問之緝紳。  
不詢之長安公論。不質之當時共事親見  
之人。而遽以此加臣。無乃已甚乎。  
上曰。覽卿奏。事情始末。皆朕所知。遠方傳聞未  
確。禮臣感憤有言。已有旨。令各官據實奏明。  
以釋中外之疑。

史臣曰

先帝大漸。為臣子者。苟可保護  
聖躬。且人百其身。矧

傳諭至再。可灼之藥。猶可不進乎。乃欲以引進  
罪從。哲加以弒逆之名。俾

先帝不得正其終。操是議者。其罪可勝道哉。  
癸未。都御史鄒元標奏曰。臣聞乾坤所以  
不毀者。惟此綱常。而綱常所以植立者。恃



此信史憶臣去年舟過南中諸士紳爭言  
光宗皇帝卒然而

崩大事未明難以傳信臣謂

光宗皇帝本金玉之資膺

萬幾之煩試無妄之藥迹或有之而以誅心之

法例之臣未忍聞既入都門臣向人間

光宗皇帝一月仁政媿美堯舜漢文宋仁遠出

其下宜速登信史諸臣曰訖到



紀重臣事。関國是。正頼持平據奏。不勝疑  
意。則甚忠。朕已知之。

史臣曰。元標茲既。既謂未必有是心  
矣。而又曰。負大疑之名于天下。何為  
者。今

先帝實錄固在也。芳猷懿蹟。史不勝書。而謂史  
臣閣筆。是誣史也。且夫衆口鑠金。三  
人成虎。從哲至是。固剖心無以自明。



矣。而猶謂反覆立見。不已甚乎。

五月丙申。原任大學士方從哲奏曰。遠見都御史鄒元標。卓成信史。一疏復以慎行之論。臣者疑臣。且臚列臣輔相失職。並及催戰張差諸事。臣不勝慙悚。

光宗皇帝進藥事。臣備述當日情形。已蒙聖明洞鑒。惟望

皇上大奮乾斷。將臣官階錄廢。盡行削奪。仍褫

其冠服。列諸編氓。庶臣罪既明。羣疑可釋。上曰。覽卿奏。催戰張差事已明。朕已知之。卿不必介意。

是時會奏久不上。尚書黃克纘送議吏部。並抄傳諫曰。

先帝即位。正當哀痛焦勞之時。因感寒即患虛弱之證。曾召閣部科道官入

宮。語以病狀。至八月二十八日。疾已大漸。臣



等至

宮門外。有鴻臚丞李可灼。自言欲進紅丸。臣

先帝同。今吏部尚書張問達。與閣部諸臣皆言

此藥性熱。恐

聖體虛弱。受不得補。可灼袖出萬病回春書一

卷。載有此方。諸臣亦未敢以為可進也。及

入

宮問安叩頭畢

先帝言及輔

太子。擇

壽宮等事。因問有鴻臚寺官欲進藥丸。看喚他

進來。可灼入。因診脈。奏藥。即傳取人乳藥

曰。和藥以進。

先帝舉玉杯飲藥。曰。朕欲少休。諸臣出候于

宮門外。至申。復

召入。曰。朕飲此藥。倦欲思睡。及覺體有微汗。似



已小安。次早即聞

上昇矣。此進藥始末。

皇上所謂諸臣多所親見。着據實會奏。以釋羣疑者也。禮臣所言。若臣大義忠愛至情。欲使天下後世為人臣子者。於君父有疾。凡一飲一食之微。皆不敢忽。而閣臣實未嘗使可灼進藥。即可灼自進。其意亦欲為先帝少延無疆之壽。不自意其夕進藥而朝

上仙也。輕易之罪。將安避之。

史臣曰。茲議出而克儼危矣。所以攻克儼者。不遺餘力矣。蓋克儼急于為先帝辨誣。而不暇自計其身。是以首犯諸姦之鋒。而不忍使正論不白于天下。然則人心不死。猶存一綫之脈。賴有克儼之言在耳。

康申御史江日彩奏曰。竊惟李可灼紅丸



一事果繇從哲引進。非從哲引進。當日在朝臣。自有耳目。即謂從哲有心。而故授不效之藥。亦未必然。但以大義斷之。可灼非精醫之官。紅丸豈湯試之藥。兩丸繼進。

九五

龍昇。從哲為充輔。何故不置可灼於法。重則辟。輕則遣。只令回籍調理。而且賞之。其何以謝天下。

上令部院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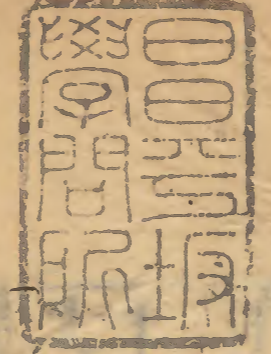
史臣曰。情法之間。自有定評。弒逆之罪。間不容髮。日彩既以從哲為無心。冀僅為不效矣。而又欲致可灼於法。重則辟。輕則遣。夫可灼而有罪。不止遣也。可灼而無罪。不宜遣也。此義不明。而後來至以遣成一案。遺不盡之薪火。鼓方張之虐酷。誰生厲階。以至



三朝要典 卷之十

此哉

月景卷之十



真和辛酉



